

关于应对物价上涨育儿补贴的申请书 (兼支付要求书)

市区町村
交付印

以2025年9月30日为准的住民票所在市区町村
※但是・2025年10月1日以后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出生的儿童的儿童补贴的可领取人以及2025年10月1日以后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因有离婚等情况而称为新的儿童补贴可领取人，以提交该儿童补贴领取申请并通过时的住民票所在市区町村为准。

尊敬的彦根市长

1. 申领人

申请日 令和8年 月 日

(用片假名表示姓名的读音)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申领人的住址	
Ⓜ			年 月 日	电话 ()	
* 申领人自己签名就不必盖章。		主管机关		申领人的住址 (以2025年9月30日的住民票所在地为准) ※2025年10月1日以后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出生的儿童的儿童补贴的可领取人以及2025年10月1日以后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因有离婚等情况而称为新的儿童补贴可领取人，以提交该儿童补贴领取申请并通过时的住民票所在地为准 ※申领人不是公务员的状况下，以及虽然是公务员但现在的住址与上面所示的住址一致的状况下都不必填写	

※我在对背面所示的(1)~(7)项内容表示同意及誓约之意的条件下现提出申请。

2. 对象儿童

请填写符合下面第(1)项或第(2)项条件的补贴对象儿童信息。

(1) 可发2025年9月份儿童补贴的儿童 (但对于2025年9月出生的儿童，以2025年10月份儿童补贴为准)

(2) 在2025年10月1日以后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出生的儿童

No.	(用片假名表示姓名的读音) 姓 名	关系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同住 还是分住	仅在分住状况下填写住址
1				平成・令和(可用公历) 年 月 日	同・分	
2				平成・令和(可用公历) 年 月 日	同・分	
3				平成・令和(可用公历) 年 月 日	同・分	
4				平成・令和(可用公历) 年 月 日	同・分	
5				平成・令和(可用公历) 年 月 日	同・分	

※请依2025年9月30日的状况报告同住还是分住。(2025年10月1日以后至2026年3月31日以前出生的儿童的儿童补贴可领取人，以及2025年10月1日以后至2026年3月31日以前因有离婚等状况而称为新的儿童补贴可领取人，请依提交该儿童的儿童补贴申请并通过的日期报告同住还是分住。)

3. 申领金额

对象儿童人数	人	申领金额	日元
--------	---	------	----

※每一对象儿童可发2万日元。

公务员的儿童补贴领取状况证明意见 (申领人为公务员的状况下)

证明欄 附番

※这是主管机关专门使用的部分。申领人不要填写这个栏位。

--

申請・請求内容等は相違なく、上記の申請・請求者は、上記_____人の対象児童に係る児童手当の受給者であること等について証明します。

令和8年 月 日

証明者

印

証明事務担当
担当課(室)・担当係
電話番号

